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以下案件序号为 1-29 号案件后 70%款项的支付工作，以及序号为 30-32 号案件后 50%款项的支付工作。

序号	案号	序号	案号
1	(2024)琼01诉前调确22号	17	(2024)琼01诉前调确6号
2	(2024)琼01诉前调确10号	18	(2024)琼01诉前调确12号
3	(2024)琼01诉前调确23号	19	(2024)琼01诉前调确8号
4	(2024)琼01诉前调确16号	20	(2024)琼01诉前调确11号
5	(2024)琼01诉前调确24号	21	(2024)琼01诉前调确26号
6	(2024)琼01诉前调确7号	22	(2024)琼01诉前调确4号
7	(2024)琼01诉前调确18号	23	(2024)琼01诉前调确27号
8	(2024)琼01诉前调确20号	24	(2024)琼01诉前调确5号
9	(2024)琼01诉前调确17号	25	(2024)琼01诉前调确28号
10	(2024)琼01诉前调确3号	26	(2024)琼01诉前调确29号
11	(2024)琼01诉前调确25号	27	(2024)琼01诉前调确30号
12	(2024)琼01诉前调确15号	28	(2024)琼01诉前调确14号
13	(2024)琼01诉前调确19号	29	(2024)琼01诉前调确2号
14	(2024)琼01诉前调确21号	30	(2024)琼01民初62号
15	(2024)琼01诉前调确9号	31	(2024)琼01民初159号
16	(2024)琼01诉前调确13号	32	(2024)琼01民初160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已经完成以上案件序号为 1-29 号案件后 70%款项合计 1,101,618.48 元(含

利息)和序号为30-32号案件后50%款项合计230,158.95元(含利息)的支付工作,共计1,331,777.43元,自此已完成以上案件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针对前述案件,序号为1-29号案件公司在支付前30%款项时,已于2024年度按照判赔金额的100%全额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付款额为序号1-29号案件的后70%,故无需重复计提,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序号为30-32号案件公司在支付前50%款项时,已于2023年及2024年度按照判赔金额的100%全额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付款额为序号30-32号案件的后50%,故无需重复计提,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因案件起诉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案件赔款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支付、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前述案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